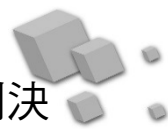




# 評綠色專利速審機制與 專利法規修訂建議

——兼論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



林宗德\*

## 壹、前言

專利制度乃迄今人類科技文明下技術傳達與促進創新之最有效途徑，對於解決地球環境氣候變遷之問題，無疑亦只有將綠色技術全面導入專利制度一途。綠色科技下之綠色專利遂成爲近年來爲因應氣候環境變遷惡化所新興議題，爲接軌綠色技術產業革命及世界各主要專利申請國家腳步，近來我國司法實務之軌跡透過法律解釋逐漸浮現綠色性（或謂「環保性」）在可專利性內涵之定位問題外，並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由智慧財產局主導正式修法，以行政規則之修訂將綠色專利納入「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增訂事由四」（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下稱「AEP事由四」）。本文擬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爲出發點，審

DOI : 10.3966/221845622015010020006

收稿日：2014年9月29日

\* 筆者自1999年加入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迄今，歷任視訊事業群暨法務智權部門法務暨專利資深主管。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現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本文感謝：Clean Te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marks, Green Patents, and Green Innovation一書作者，Green Patent Blog/Green Patent Law創作者——美國專利律師Mr. Eric L. Lane提供解惑見解；另外，特別感謝台灣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張睿哲先生、專利審查官謝孟儒先生提供最新且詳盡之資料。

視我國司法實務上透過法律解釋，將專利「綠色性」納入傳統可專利性要件之正當性與可能性，並透過「AEP事由四」之詮釋，期能在實體法面與程序法面兼顧之展望下，拋磚引玉為綠色專利尋求新的法律定位，並提出修法建議，據以促進綠色科技產業之創新及大自然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

## 貳、茲節錄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相關 案例事實、判決結果及系爭專利資料如下

- 一、上訴人A及B公司前以「毛邊切除器」向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M389627號專利證書。
- 二、嗣被上訴人C對之提起舉發，經上訴人智慧局審查後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被上訴人C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駁回其訴願，被上訴人C不服，遂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上訴人智慧局應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
- 三、原審法院裁定命上訴人A等獨立參加訴訟後，認舉發證據2、5及6皆具有利用電熱管產生熱能之共同技術特徵，是熟習該項技術者當遭遇電熱傳導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證據2、5、6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第1至3項不具進步性，故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命上訴人智慧局應就系爭專利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
- 四、上訴人A等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認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全部技術特徵；況該證據是否已揭露系爭專利第1項之全部技術特徵，欲正確解讀，應比對系爭專利及證據2之構件及組合態樣探究，比對後知其構件及組合態樣並不相同。又上訴人A等於原審主張系爭專利於熱傳導及刀片更換耗損等方面，具節能減碳之功效，則於現今全球關注環保節能之時代，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是否能解決先前技術問題，證據2是否具有相同之功效，同屬判斷本件是否具備進步性之重要因素，原審疏未究明，亦有未洽，從而廢棄原審判決，並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 五、系爭專利：新型第M389627號專利相關資料：

M389627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389627U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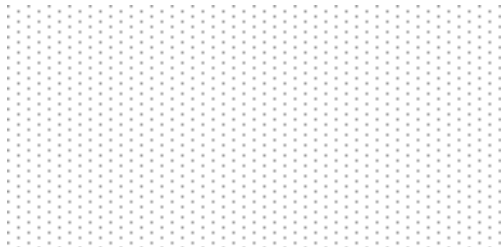
(43) 公告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10 月 01 日

---

(21) 申請案號：098224623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12 月 29 日

(51) Int. Cl. : **B29C37/02 (2006.01)**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3 項 圖式數：6 共 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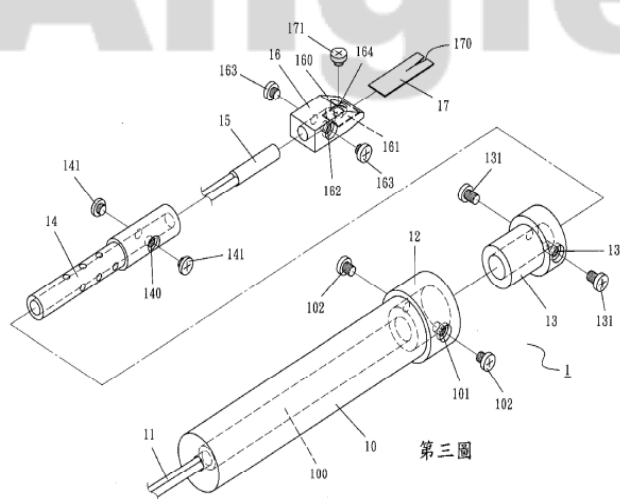
---

(54) 名稱

毛邊切除器

(57) 摘要

本創作係設計一種毛邊切除器，係包含：一握把，內部設有一空腔，以容入一電源線，握把一側並具有一承接座；一隔熱套管，係與承接座接合；一電熱套管，係與隔熱套管接合；一電熱管，係容入電熱套管內，並與電源線作電性連接；一刀座，係與電熱管另一端結合，一側具有一斜面，內部則設有一間隙；及一可替換式刀片，係容入間隙內，頂緣具有一切口，用以割除一半成品之毛邊；俾藉由電熱管直接加熱刀座，使刀座上迅速能達到工作所需的溫度，且不會流失熱源，並可方便替換刀片。



第三圖

- 1···毛邊切除器
- 10···握把
- 100···空腔
- 101···穿槽
- 102、131、141、163、171···固定件
- 11···電源線
- 12···承接座
- 13···隔熱套管
- 130···貫孔
- 14···電熱套管
- 140···通孔
- 15···電熱管
- 16···刀座
- 160···斜面
- 161···間隙
- 162···開孔
- 164···螺槽
- 17···刀片
- 170···切口

由以上說明可知，本創作至少具備下列優點與功效：

- (一) 該毛邊切除器1係採用直接加熱方式，且電熱管15係直接固定在刀座16上，因此熱源不易流失。
- (二) 刀片17係拋棄式，如刀片17不堪使用，可使固定件171旋出螺槽164，以方便更換刀片17。
- (三) 切除毛邊30時，刀座16之斜面160可使切除之毛邊30由斜面160上方脫落，以方便整理被切除之毛邊30殘屑。
- (四) 使用者可依照半成品3之材質，藉由插座2上旋鈕20調整電壓大小，以控制毛邊切除器1之溫度。

#### 六、申請專利範圍：

##### (一) 一種毛邊切除器，係包含：

一握把，內部設有一空腔，以容入一電源線，握把一側並具有一承接座；

一隔熱套管，一側係與承接座接合；

一電熱套管，一側係與隔熱套管接合；

一電熱管，係容入電熱套管內；一端係與電源線作電性連接；

一刀座，一端係與電熱管另端結合，於刀座一側具有一斜面，於刀座內部設有一間隙；及

一可替換式刀片，係容入間隙內，於刀片頂邊緣具有一切口，用以割除一半成品之毛邊。

(二)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求之毛邊切除器，其中，該間隙一側係可設有一螺槽，並可鎖入一固定件者。

(三)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求之毛邊切除器，其中，該電源線係可與一調整溫度之插座連接，插座一側並具有一旋鈕者。

## 參、可專利性之重新審視

現今各國專利法普遍採行之可專利性三要件分別為產業利用性、新穎性以及進步性。於法院實務之專利有效性爭訟中，當事人往往積極主張其綠色技術功效符合可專利性要件，尤其是否具備進步性之爭議。是故，能否將「綠色性」納入可專利性要件中考量，值得探討。

### 一、傳統可專利性要件之機會與挑戰

產業利用性，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需於產業上可利用，亦即除理論上可行性外，尚須具備付諸實踐之可能性方足當之<sup>1</sup>。新穎性，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需於申請

---

<sup>1</sup> 劉國讚，專利法之理論與實用，2014年，113頁。

前未曾公開<sup>2</sup>，否則阻礙產業發展，背於專利權目的<sup>3</sup>。然綠色技術在專利制度下保護所面臨的普遍問題是，許多節能減碳之解決方案，如節能省電效率之提升或優化，乃利用既已存在且成熟之先前技術，變換使用目的或系統性重新組合而達成。此類綠色技術若提出專利申請，在面對新穎性要件審查時，備受質疑。進步性，乃自申請標的整體而言，倘申請標的與先前技術差異於該發明相關領域之通常技術者而言，係屬顯而易見之發明時，認為欠缺進步性<sup>4</sup>。而許多綠色技術僅為技術微幅小改良，能否克服進步性之挑戰取得專利常生爭議<sup>5</sup>。如此，導致企業體或個人之綠色技術仍有相當數量處於類似營業秘密之晦澀不明狀態下操作，如果說專利制度乃是迄今人類科技文明下技術傳達與促進創新之最有效途徑，當然解決地球環境氣候變遷之危機，只有將綠色技術全面導入專利制度一途。

## 二、綠色性審查定位

為促進綠色產業發達，除積極鼓勵綠色專利申請並消極篩除高污染性技術之專利申請外，尚須適度調整核准專利之門檻以活絡綠色專利。然究能否透過「綠色性」之設置以為綠色專利審查把關，容有疑義。有論者稱，鑑於「綠色性」乃浮動概念，其判準需參酌當時科技產業進程與時空背景而定，若以之作為可專利性要件之一，並不會造成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兩者顧此失彼之兩難<sup>6</sup>。然要避免的是，增加該要件可能提高綠色專利核准門檻而阻礙綠色技術發展。亦有謂，專利主管機關可制定綠色性之強制性標準——碳排放減少量比率，倘該發明之碳排放量減少比率相較先前者下降到一定程度，即可獲准綠色專利；有害環境者拒予專利，有利於環保者給予特別立法優惠<sup>7</sup>。惟本文以為，綠色性既屬動態概念，且專利既欲保障創新技術之發展，本即需比較其申請標的請求項整體實質內容與先前技術之差異。且，該

<sup>2</sup> 劉國讚，同前註，113頁。

<sup>3</sup> 楊崇森，專利法理論與應用，2013年，101頁。

<sup>4</sup> 楊崇森，同前註，114頁。

<sup>5</sup> Deborah Behles, *The New Race: Speeding Up Climate Change Innovation*, 11 N.C. J.L. & TECH. 1, 8 (2009).

<sup>6</sup> 許牧彥，改進專利審查準則以促進綠色科技的發展，全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論文集，交通大學企業法律中心，1998年，147頁。

<sup>7</sup> 肖夏，綠色專利審查的法律問題研究，華南理工大學學報，2011年2月，13卷1期，43頁。



等技術分布領域既廣，目前檢測標準尚未達類型量化統一，設立單一強制性標準實無可行。又，平衡追求環境保護與技術發展本非一蹴可幾，於現行綠色專利速審機制推動之起步階段，強設法定標準，易造成輿論反彈<sup>8</sup>，應逐步於業界普遍具備環保意識並綠色技術發展達成類型化檢測標準較具體後方予推行<sup>9</sup>。

### 三、公私益之衝突與調和

在Paice v. Toyota一案中，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下稱「CAFC」）便指出廣泛推行綠色技術對於整體產業發展之重要性，故地方法院駁回專利權人Paice核發永久禁制令之聲請<sup>10</sup>。法院亦清楚指出，為避免扼殺綠色技術之推廣，其得拒絕核發永久禁制令之聲請，而係以支付持續性授權金代替<sup>11</sup>。另外，因為專利事業體（Non-Practicing Entity, NPE）乃以獲利為主要目的，美國法院亦愈來愈關注NPE是否獨佔綠色技術之情勢，而擬大幅抑制NPE在綠色技術領域之不當擴張。

上開案例不僅明確指出「綠色專利」之特殊重要性，亦論及專利權公私益考量之衝突與調和。於特殊情形下，由於氣候環境變遷等強烈的公益需求，專利權人之私益須作退讓。同樣具備此一公益性者，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31章強制授權規範，允許會員國於緊急情況或有公益保護必要，例如重大環境污染時，得強制許可專利授權之實施以為該等綠色專利之推廣與實施。然而美國立法過程中，以眾議院為首，強烈反對系爭強制授權制度之立法，唯恐過度削弱專利權人私益，架空專利權設置目的。亦有論者認為，替代之道，唯透過「專利池」之設置，透過專利權人之自發性社會回饋——例如企業技術共享聯盟與專利

<sup>8</sup> 例如環境保護與經濟成展之兩難。

<sup>9</sup> 例如立法增訂可專利性之第四個要件。

<sup>10</sup> Severinsky, “Hybrid Vehicle” United States Patent No. 5343970; Severinsky and Louckes, “Hybrid Vehicle” United States Patent No. 6209672; Severinsky and Louckes, “Hybrid Vehicle” United States Patent No. 6554088; Paice LLC v.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005 WL 6220101 (E.D.Tex Sept. 28, 2005).

<sup>11</sup> David Orozco, *Administrative Patent Levers in the Software, Biotechnology and Clean Technology Industries*, in *THE CHANGING FACE OF US PATENT LAW AND ITS IMPACT ON BUSINESS STRATEGY* 42, 55 (Daniel R. Cahoy & Lynda J. Oswald eds., 2013).

許可市場——以廣納各項專利權並予推廣利用<sup>12</sup>，然目前為止，此一共享計畫下之專利，被評價為非關鍵性綠色技術專利而成效不彰。

## 肆、「綠色專利」加速審查立法例

### 一、英國「綠色通道」介紹

英國智慧財產局（下稱「UKIPO」）是最早實施綠色專利速審機制者。為加速綠色技術之商業化、解決綠色專利申請案積壓問題<sup>13</sup>、促進綠色經濟之發展，UKIPO強調其於綠色科技領先全球之決心<sup>14</sup>，於2009年5月12日推出綠色通道（Green Channel）速審機制<sup>15</sup>。相較於其他各國綠色專利速審機制，UKIPO大幅放寬申請條件，由申請人聲明該發明乃綠色或有益於環境保護相關之技術即足當之<sup>16</sup>，不另就該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技術分類項目、或申請時間加以限制，至於系爭發明是否環保，需由申請人於申請時一併說明<sup>17</sup>。並且，英國之綠色通道為專利申請人提供三種加速程序，包含結合檢索及審查方案（Combined Search and

---

<sup>12</sup> Sujata D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ng Ideas Is Crucial for Eco-technology to Succeed*, FINANCIAL TIMES (June 3, 2010), <http://www.ft.com/cms/s/2/8a77e840-6ddb-11df-b5c9-00144feabdc0.html#axzz34i2WEPIo> (last visited Sept. 12, 2014).

<sup>13</sup> *Id.*

<sup>14</sup>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Green Database Launched” (2010), <http://www.ipo.gov.uk/about/press/press-release/press-release-2010/press-release-20100604.htm> (last visited Sept. 12, 2014).

<sup>15</sup> Antoine Dechezleprêtre, *Fast-tracking “Green” Patent Applic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ICTSD ISSUE PAPER NO. 373, 3 (2013).

<sup>16</sup> *BlackLight Power Inc. v. The 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2008] EWHC 2763.

<sup>17</sup> 於2009年11月30日美國USPTO建置the US EST Concordance was created to serve as a broad guide for the classifications of ESTs, [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classification/international/est\\_concordance.htm](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classification/international/est_concordance.htm)；於2010年6月英國建置綠色通道申請資料庫（Database of Green Channel Application, <http://www.ipo.gov.uk/types/patent/p-os/p-gcp.htm>）；於同年6月歐洲專利局EPO建置了綠色專利新分類體系（Y02 Classification Scheme, <http://www.epo.org/news-issues/issues/classification/classification.html>）；於同年9月WIPO建置了國際專利分類綠色清單（IPC Green Inventory,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est/>）。



Examination, CSE)、加速檢索與審查 (Accelerated Search and/or Examination)、早期公開程序 (Early Publication)，供其依實際需求彈性選擇適用<sup>18</sup>。UKIPO此舉得有效減短綠色專利審查時程至9個月<sup>19</sup>。然申請人倘欲如期於9個月內取得最終審查結果，需同時申請上開三服務方能完全加速程序進行<sup>20</sup>。

## 二、美國「綠色技術試驗計畫」始末

美國雖非首先施行綠色專利速審機制者，且其立法傾向追求美國國家利益之全球發展策略，近年來才開始著眼於環境保護，然其位居全球專利申請第一大國且專利制度完善獨步全球，故其專利法制實值探究。

美國於2009年開始，在總統Barack Obama之經濟復甦政策下，大量挹注研發資金予國家科學基金會之綠色技術研究項目<sup>21</sup>，逐步開始重視綠色技術，並平衡考量公益性與專利權人私益<sup>22</sup>。美國專利商標局（下稱「USPTO」）於2009年12月8日啟動「綠色技術試驗計畫」（Green Technology Pilot Program）<sup>23</sup>，其申請條件概述如下：於2009年12月8日前提交並於2010年12月8日前透過綠色技術試行審查條件提出電子申請之前3,000件綠色技術；符合綠色技術條件之發明專利或國際專利申請案；符合綠色專利分類號<sup>24</sup>；權利請求項數之限制<sup>25</sup>；專利申請之請求項中至少一項得

<sup>18</sup> UKIPO, Getting Your Patent Granted More Quickly, <http://www.ipo.gov.uk/p-fastgrantguide.pdf> (last visited July 7, 2014).

<sup>19</sup> Dechezleprêtre, *supra* note 15.

<sup>20</sup> UKIPO, <http://www.ipo.gov.uk/p-fastgrantguide.pdf> (last visited July 8, 2014).

<sup>21</sup> 據統計，其智慧財產權研發及保護費用已達到每年700億美元以上。

<sup>22</sup> Jonathan H. Adler, *Eyes on a Climate Prize: Rewarding Energy Innovation to Achieve Climate Stabilization*, 35 HARV. ENVTL. L. REV. 1, 3 (2011); Deborah Behles, *The New Race: Speeding Up Climate Change Innovation*, 11 N.C. J.L. & TECH. 1, 2 (2009); Eric L. Lane, *Building the Global Green Patent Highway: A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Green Technology Fast Track Programs*, 27 BERK. TECH. L.J. 1119, 1121 (2012).

<sup>23</sup> MATTHEW RIMM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LIMATE CHANGE 163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ed., 2011).

<sup>24</sup> 分別為可再生能源、改善環境品質之技術、節能技術以及減碳技術。

<sup>25</sup> 專利申說明書中獨立請求項必須少於3項、所有請求項必須少於20項、且不可包含多重附屬項。

實質促進或對於環境保護有所貢獻；申請時同時提出早期公開申請及費用等<sup>26</sup>。然初期上述限制過苛，迄至2010年5月修正放寬專利分類要件並於同年延長試驗計畫期間後，方達到預期之成效<sup>27</sup>。

迄2012年3月30日該計畫正式終止。USPTO建議申請人透過優先審查計畫（Prioritized Patent Examination Program）之Track 1<sup>28</sup>，或是加速審查計畫（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替代階段性試驗性質之「綠色技術試驗計畫」，未來USPTO是否會再推出相關綠色技術速審方案，值得拭目以待。

### 三、評析

#### （一）政府之積極扶植

首先，英國係實施綠色專利速審機制之第一個國家，展望綠色市場之蓬勃發展，英國政府為此投入相當多資源，並頗有藉寬鬆條件壓低門檻，達活絡綠色專利申請量與歐盟競爭之態勢。美國一向對進口能源存有過度倚賴，為因應氣候快速變遷及搶佔國際間綠色技術競爭優勢考量，綠色技術產業之發展特需政府之積極扶植<sup>29</sup>，例如設置綠色技術研發專案資金、制定反壟斷法、制定綠色技術相關判斷標準、實施包含租稅等立法優惠及強化公開揭露程序以落實監管等。

#### （二）USPTO之速審機制權源

美國專利改革後發明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之制定過程，參議員Robert Menendez功不可沒。由該議員倡導修法之AIA第25條規定，賦予USPTO針對部分重要技術予以優先審查權限<sup>30</sup>。鑑於綠色技術對於國家經濟及國家

<sup>26</sup> U.S. Pat. & Trademark Off. (2009), 76 F.R. 64666 (Dec. 8, 2009).

<sup>27</sup> Eric Lane, *USPTO's Green Patent Program: Stuck in Neutral*, GREENTECH MEDIA (Apr. 13, 2010), <http://www.greentechmedia.com/articles/read/usptos-green-patent-program-stuck-in-neutral>.

<sup>28</sup> USPTO,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 708.2(a)(b), [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Track\\_One.jsp](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Track_One.jsp) (last visited Aug. 10, 2014).

<sup>29</sup> Orozco, *supra* note 11, at 54.

<sup>30</sup> Orozco, *supra* note 11, at 55.

競爭力具備重要性<sup>31</sup>，AIA第25條賦予USPTO優先審查此類重要申請案<sup>32</sup>之行政權限法源依據<sup>33</sup>，而USPTO理所當然地依據此一法源，擴大適用其行政控制權限而主導「綠色技術試驗計畫」，然則所謂「重要技術特定類型案件」究為何指，容有疑問<sup>34</sup>。此外，基於各技術間實施風險與利益之差異，不同技術分類在審查實務操作上須經過可專利性要件不同技術標準之審查。審查實務上可能已經偏離原本審查基準規範，故有賴CAFC依據各判決先例加以檢視USPTO專利審查權限。另USPTO於AIA第25條授權下之行政職權範圍究竟為何，往往亦是CAFC檢視之核心<sup>35</sup>。

### (三)速審機制之檢討

「綠色通道」與「綠色技術試驗計畫」乃英美政府大力扶植綠色專利之創舉，然過程中批判之聲浪未曾終止<sup>36</sup>，包括：強調審查時程之縮短，可能不當放寬可專利性要件審查之情形，造成已形成共識之可專利性要件形同虛設<sup>37</sup>；大幅上升之綠色專利申請案量致審查機關應接不暇，核駁理由可能不當<sup>38</sup>；綠色技術試驗計畫之

<sup>31</sup> SEC. 25. PRIORITY EXAMINATION FOR IMPORTANT TECHNOLOGIES: “(G) may,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Director and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tent applicant, provide for prioritization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products, processes, or technologies that are important to the national economy or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without recovering the aggregate extra cost of providing such prioritization,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41 or any other provision of law”, Orozco, *supra* note 11, at 56.

<sup>32</sup>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 Republication of Regulation, 24 Feb. Reg. 10,332, 10,340. Change to Practice for Petitions in Patent Applications to Make Special and for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71 Fed. Reg. 36, 323.

<sup>33</sup> 依據U.S. Patent Act of 1952, § 2(b)2，長久以來，美國專利法即賦予USPTO加速審查專利申請之權限。Orozco, *supra* note 11, at 56.

<sup>34</sup> 此外，亦有論者指出，區分專利重要性而適用不同法律程序，是否有違反TRIPs條約「不得歧視特定專利權」之規範，不無疑義。William Hubbard, *Competitive Patent Law*, 65 FLA. L. REV. 341, 358 (2014).

<sup>35</sup> Orozco, *supra* note 11, at 57.

<sup>36</sup> Sarah M. Wong,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 and the Role of the USPTO's Green Technology Pilot Program*, 16 MARQ. INTEL. PROP. L. REV. 233, 243 (2012).

<sup>37</sup> R. Polk Wagner, *Understanding Patent-Quality Mechanisms*, 157 U. PA. L. REV. 2135, 2138 (2009).

<sup>38</sup> Jonathan S. Masur, *Costly Screens and Patent Examination*, 2 J. LEGAL ANALYSIS 687, 692 (2010).

實際申請時程，實證數據顯示平均僅縮短一年，難謂「速審」，且實施初期誘因不高<sup>39</sup>；美國綠色技術試驗計畫要求申請人滿足特定申請程序要件，造成申請門檻提高，立法者未能妥適回應綠色專利申請優先處理之特性<sup>40</sup>；儘管立意良好，美國綠色技術試驗計畫推行初期限制過多，無法有效促進速審機制之推行<sup>41</sup>；因環境之快速變遷，綠色專利往往在權利期間未屆滿前即已不敷當時時空環境所需，速審機制顯未能帶來原先預期之重大公益<sup>42</sup>。

#### (四)各國速審機制共同趨勢

各國綠色專利速審機制中，有以下數項共同趨勢：其一、氣候變遷相關技術占大宗；其二、透過系爭方案，得有效縮減審查時程最多達百分之七十五；其三、相較於一般申請案，速審機制之專利申請案具較高度經濟價值；其四、相較於其他產業，綠色技術產業傾向採用速審機制；其五、速審機制於短時間內快速積累主管機關之審查經驗，有助提升相關專利審查知識，但就長期而言，是否持續上昇則有待觀察<sup>43</sup>，同樣地，其施行成果亦須經歷長時間之觀察與考驗。

## 伍、台灣「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增訂事由四」之檢視

於2014年（民國103年）1月1日起由智慧局增訂施行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增訂事由四」，是我國主管機關於實務操作多年後正式肯認「綠色專利」重要性之一大突破。然則藉由修訂行政規則之運作模式是否妥適，悉述如下：

<sup>39</sup> 考量到個案複雜性、審查難度，綠色技術試驗計畫實際上之審查時程亦可能更長。

<sup>40</sup> Eric L. Lane, *Building the Global Green Patent Highway: A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Green Technology Fast Track Programs*, 27 BERKELEY TECH. L.J. 5, 30 (2012).

<sup>41</sup> Sarah Tran, *Expediting Innovation*, 36 HARV. ENVTL. L. REV. 123, 144 (2012).

<sup>42</sup> 與傳統南北問題類似，開發中國家傾向追求經濟發展，且無足夠資金支持綠色技術之發展，其經濟成長往往以環境破壞作為代價。而已開發國家則傾向平衡追求二者發展，甚至略過高污染性產業，積極推動綠色技術。Lisa Larrimore Ouellette, *Comment, Addressing the Green Patent Global Deadlock Through Bayh-Dole Reform*, 119 YALE L.J. 1727, 1728 (2010).

<sup>43</sup> Dechezleprêtre, *supra* note 15, at vii.

## 一、AEP事由四的綠能技術定義與策略考量

究竟何謂綠色技術，各國間並未有統一標準<sup>44</sup>。依據2012年於杜哈召開之第18次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會議，對於氣候變遷綠色技術移轉之認定，原則上依個案內涵、技術領域及產業時空背景判定<sup>45</sup>。唯大體而言，得有效抑制溫室氣體排放、促進能源運用之技術均屬之<sup>46</sup>。

我國AEP事由四以「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及「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廣泛上位概念加以定義，在綠色專利分類方面採用WIPO建置之國際專利分類綠色清單。其考量分別為：

- (一) 綠色技術與專利乃隨著綠色產業與時俱進之浮動性概念，基於鼓勵綠色專利申請之政策，採取較廣泛之定義以降低認定上之門檻；
- (二) 我國為全球第10個推動綠色專利速審機制之國家，在亞洲國家排名上居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後。相較英、美、日、韓等國於2009年首開先例，台灣在主要專利活動國家雖起步較晚，但參考了上述先進國家前車之鑑以除弊興利；
- (三) 美國推行綠色技術試驗計畫之經驗，初期嚴格之專利分類規範造成申請人卻步，2010年5月取消嚴格限制後申請量方增加。故AEP事由四不嚴格要求申請標的需屬於特定分類項目，期能有效落實系爭審查制度之推廣<sup>47</sup>；
- (四) 最後，就國際申請策略而言，近年來中國大陸市場崛起，部分台灣企業改變過去申請策略，捨台灣而就中國大陸提出第一申請案。故採積極鼓勵申

<sup>44</sup> 我國「綠色專利」一詞相關文獻，最早出現在1998年許牧彥教授論文，其對於「清潔性」、「綠色性」或「環保性」的內涵，曾經引用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對於生態效益之定義。當時並未有統一之定義，經過約十年後，各國家專利主管機關才陸續定義出IPC等綠色專利技術範疇。許牧彥，註6文，153-154頁。

<sup>45</sup> Dechezleprêtre, *supra* note 15, at vii.

<sup>46</sup> Orozco, *supra* note 11, at 54.; WIPO, IPC Green Inventory: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est/> (last visited Sept. 12, 2014).

<sup>47</sup> ERIC L. LANE, CLEAN TE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MARKS, GREEN PATENTS, AND GREEN INNOVATION 119 (Matthew Bender ed., 2013).



請之低門檻讓申請案進入綠色專利速審機制後，若再搭配台灣與美、日等國簽訂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以最小規費成本迅速取得台、美、日等國綠色專利家族之專利佈局，促進綠色專利權早日取得與實施，有助提升本土跨國企業在台灣與全球主要專利活動國家策略性綠色專利佈局之國際競爭力。

## 二、法律位階之探討

依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指出：「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查「AEP事由四」既屬智慧局所制定，規範內容復屬其內部專利審查程序事項，自為前開法條所謂「行政規則」。考量專利審查之時程乃行政機關職權下運作細節性事項，其立法模式參考美國、日本及韓國，皆由專利主管機關基於行政權限下主導，殊值可採<sup>48</sup>。

## 三、受理條件

我國AEP事由四要求綠色專利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專利公開（提早公開規費1,000元），並檢附申請案為綠能技術之概要說明書以及規費4,000元。考量我國部分申請人為中小企業，不具充分檢索比對之人力配置，且專利主管機關尚未建置綠色專利資料庫以資援用，若強課檢索佐證相關文件之義務將可能遲滯提出申請，故我國AEP事由四所要求之綠能技術說明書，其形式乃從寬認定之簡要概述。又，

---

<sup>48</sup>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09), 76 F.R. 64666 (Dec. 8, 2009);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N, ACCELERATED (APPEAL) EXAMINATION FOR GREEN TECHNOLOGY PATENT APPLICATIONS, [http://www.jpaa.or.jp/english/whatsnew/pdf/green\\_technology\\_patent.pdf](http://www.jpaa.or.jp/english/whatsnew/pdf/green_technology_patent.pdf); Press Release: Thanks to Superspeed Examination, Green Technology Acquires Patent In a Month,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 OFFICE (Oct. 20, 2009),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seq=1305&c=1003&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seq=1305&c=1003&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 (last visited Sept. 12, 2014).



AEP事由四要求綠色專利提出申請時早期公開，不僅得藉此搜羅其他發明人提供之資訊，有效促進先前技術比對篩選之功能，應予肯定<sup>49</sup>。

#### 四、綠色專利審查機關

現行速審機制既以作業方案規範，綠色專利之審查機關即屬智慧局。由智慧局全權審查，綠色專利之審查標準與一般專利無法區分，故國內外有論者認為，考量到綠色專利之特殊技術性，提議立法授權智慧局及環保署分工並協同審理<sup>50</sup>，以智慧局為主，環保署下設特別單位為輔—前者進行新穎性審查，後者協同前者進行綠色性相關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之審查以提升審查品質<sup>51</sup>。然本文建議，考量我國依法行政法理下行政機關職權劃分，專利權核准為專利審查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綠色專利之審查機關仍應屬智慧局，可於智慧局設立綠色專利專屬審查單位，審查官由具有環境科技或工程相關背景之人員擔當，亦可達成提升審查品質之職權功能任務。

#### 五、額外申請成本負擔

各國之綠色專利速審機制均課予申請人負擔額外之義務，有為額外申請規費，有為其他審查資訊支持文件之提供義務。前者涉及各國主管機關審查成本，包含審查時程長短、審查目的、主管機關之審查能量及申請人之負擔能力。查我國專利申請部分為一般中小型企業或個人申請，收費金額勢必不能過高。透過速審機制，中小企業有望早日取得專利，激發其研發動機，並獲取業界創新資訊。然本文以為，立法者基於「使用者付費」理由，課予速審機制利用者額外費用，易產生行政主管機關將公權力之行使成本轉嫁人民負擔之印象。不如透過其他義務之適當負擔以減少主管機關之審查負荷量，方能有效促進審查效率<sup>52</sup>。

<sup>49</sup> 此外，本文建議職權機關應於官方網頁儘速建置綠色專利資料庫，亦有助於專利檢索與早期公開之查詢。

<sup>50</sup> 許牧彥，註6文，154頁。

<sup>51</sup> Behles, *supra* note 5, at 16.

<sup>52</sup> 例如我國對於申請時綠色技術說明義務採寬鬆之簡明敘述即可。

## 六、審查時程

我國AEP事由四將首次審查通知時限縮短為9個月，截至民國103年9月底智慧局審查實務統計數字顯示，AEP事由四申請案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為78.4天，比預期規劃9個月快速甚多，如此不僅疏減結案壓力，亦兼顧審查密度與時程。然其實施成效如何，仍有待後續實證數據之觀察。另本文以為，各國專利主管機關審查負荷量本大，若推行綠色專利速審機制後，導致申請量增加或排擠一般申請案審查時程，如何在現行規範下兼顧審查密度及速審時程，解決之道或可增加專利主管機關人力，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現有產業技術清單並分析比對資料，減少主管機關負荷以縮短審查時程。

## 陸、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評析

### 一、茲摘錄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理由如下 （判決日期：103年3月20日）

「按進步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整體為對象，亦即應將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作為一整體加以考量，逐項判斷；另該審查不得以發明說明中產生的『後見之明』，作成能輕易完成的判斷，而認定不具進步性。審查新穎性時，應就單一舉發證據與系爭專利單獨比對，若舉發證據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有之技術特徵，即認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至於進步性之判斷，則得組合各舉發證據加以判斷，故將複數個既有之構件合而為一新型創作，其個別構件雖均屬於既有之技術，但整體予以考量結果，若該合而為一之新型創作可產生突出的技術特徵或獲致功效之增進，且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能輕易完成者，應認該創作具進步性。有關進步性之判斷，應探究有無具體之理由，促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所揭露之技術作成系爭專利之組合態樣。就系爭專利而言，依其專利說明書所載，係為解決習知之毛邊切除器（即證據2）在熱能傳導之過程中容易流失熱源及溫度之問題，並以可替換式刀片達到節能減碳目的之創作。」

「本件依該二專利說明書解讀其申請專利範圍，就刀片與其電熱源之載具（刀座或電熱頭）之組態並不相同，且此項差異將影響熱傳導之功效，原判決未予深究。上訴人A等於原審主張系爭專利於熱傳導及刀片更換耗損等方面，具有節能減碳之功效，則於現今全球關注環保節能之時代，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是否能解決先前技術問題，證據2是否具有相同之功效，同屬判斷本件是否具備進步性之重要因素，原判決就此未加斟酌，亦有未洽。」

「惟依證據2之專利說明書所載，有關握把及電熱桿間具有使兩構件接合結構部分，並無隻字片語敘及承接座或隔熱套管之之技術特徵，其圖式就此亦未說明，原判決認證據2圖式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握把及電熱桿間結構即為承接座及隔熱套管，即有推測之嫌，其進而憑以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不免率斷。經整體考量比對系爭專利與先前技術之差異處後，縱然舉發證據分別含有系爭專利之各技術特徵，仍須探究有無具體之理由，促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所揭露之技術作成系爭專利之組合態樣，而先前技術對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是否有所教示、建議或提示動機，亦為判斷進步性所應考量之因素。本件原判決遽認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能輕易完成，未能斟酌考量上開情形，難謂妥適。」

## 二、評析

(一) 傳統上，我國可專利性要件有三——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然則近年來，由於環境保護呼聲漸高，相關機關遂聚焦於綠色專利問題，於修法前遂試圖透過解釋囊括「綠色性」概念。於此一判決中可見，判決當時因尚未有綠色性相關規範，法院將「節能減碳」功效之概念納入進步性層次考量，本文以為乃現行法之便宜考量。蓋進步性與綠色性要件定義不同，前者旨在比較申請技術與先前技術間之差異是否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後者旨在排除純粹追求利益卻高度危害環境之技術申請案，篩漏消極有害環境者，對於積極促進環保功效者賦予立法優惠或准予專利，兩者未必一致。

(二) 本案系爭專利新型第M389627號，係一種將電能轉換為熱能用以將塑膠毛邊切齊整平之工具。就其獨立請求項觀之，其訴求之主要技術特徵，乃在

於透過一電熱管作電熱轉換以集熱後，將此熱能直接加熱傳導至刀座與可方便替換之刀片，且在熱傳導過程中藉由隔熱套管及電熱套管防止熱能散失到空氣中（相較於先前技術乃是暴露在空氣中易造成熱量散失），最後使用此直接加熱後高溫之刀片將塑膠毛邊切齊整平。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申請專利範圍共有獨立請求項1項及附屬請求項2項，請求項中皆未特別訴求「節能減碳」。唯一出現「節能減碳」字句乃在於所欲解決之前案問題中，即在「先前技術」敘述中最後一行最後一句：「造成電力浪費無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另外，於「實施方式」最後一段強調該創作之優點與功效，該段第一項強調直接加熱、直接固定故熱源不易流失。

- (三) 就本案之前審判決，即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3號觀之，其判決主文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智慧局）應就第098224623N01號「毛邊切除器」之專利舉發案，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就判決全文中，原被告皆提及防止熱能流失之功效，然判決理由中智慧財產法院並非否定節能減碳之功效，而是認為被告（智慧局）所辯稱「前案容易分散熱源，造成熱源流失，不具經濟及環保效益等語」不足採，進一步認為系爭專利所訴求之「直接加熱以達節省能源」之特徵已被前案證據2所實質揭露，而不具備進步性。
- (四) 綜上所述可得以下結論，首先，兩判決中節能減碳之功效皆被定位在進步性層次考量；其次，本案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時，即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3號判決理由中，對於節能減碳之功效並未凸顯其重要性，至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理由中，始將節能減碳功效之考量列為判斷是否具備進步性之重要因素之一，解釋上幾乎是與進步性之輔助性判斷因素並列。最後，在綠色技術產業革命下，涉及專利有效性之法院爭訟中，當事人就綠色專利具備綠色性功效之主張勢必有增無減，綠色性之定位將遊走於進步性層次之各種可能發展，包括進步性輔助判斷因素內涵，例如無法預期之功效<sup>53</sup>、商業上成功內涵之一<sup>54</sup>、逕行與上述因素並列為輔助

<sup>53</sup> 如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專訴字第8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84號判決。

<sup>54</sup> 如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專訴字第75號判決。

判斷因素之一——「綠色性（環保性）」<sup>55</sup>、甚或獨樹一格成為可專利性第四個要件。法律條文之修訂及司法實務判決之走向，尚須假以時日累積相當之案例，與綠色科技產業革命與時俱進，始可加以印證。

## 柒、我國專利法規修法建議

### 一、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之建議

綜觀我國現行版專利審查基準，唯一提到與環保相關者，乃第1.2.4.3乙節，「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中提到：「發明功效，得以產量……能源……的節省……環境污染的防治……予以表現」。而承上所述我國判決實務分析中，法院係依據同基準第3.4.2乙節「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中，列舉「無法預期之功效」或「商業上的成功」等作為綠色性功效是否具備進步性考量之判斷標準。然進一步觀察，綠色性是否可主張具備現行輔助性判斷因素而依附在具備進步性以確保專利權有效性，容有疑慮。詳言之，具備環保功效之綠色性是否即屬「無法預期之功效」、「解決長期存在問題」、「克服技術偏見」或「商業上成功」，並不盡然。商業上之成功往往倚靠專利實施之再現性，例如工業化之大量生產製造以取得巨額之權利金，此一排他獨佔營利特性乃專利私權強化所獨享，其與綠色性之環保公益色彩顯然衝突。亦即，法院裁判在判斷綠色性功效與進步性之關聯上，無法在現行進步性考量甚或「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得到進一步完整定位。從而，必須透過明文化以強化綠色性在可專利性要件之定位外，我國亦可考量針對綠色專利之特性以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例如現階段將綠色性明列為進步性輔助判斷因素之一，或於未來增列綠色性審查專門章節，逕將可專利性審查要件放寬<sup>56</sup>，使綠色技術發明人易於取得專利，使法院裁判有所法源依據並廣泛活絡綠色技術<sup>57</sup>。經過諸如美國KSR

<sup>55</sup> 類似如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6號判決。

<sup>56</sup> 例如揚棄諸如KSR Test之類似嚴苛參考標準。

<sup>57</sup> Eric L. Lane, *Keeping the LEDs on and the Electric Motors Running: Clean Tech in Court after Ebay*, <http://scholarship.law.duk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08&context=dltr> (last visited July 26, 2014).



一案所創設之非顯而易知性門檻已經提高<sup>58</sup>，專利權取得與維持更形困難<sup>59</sup>，實難以保障申請人或專利權人之權益，不如廣為核准綠色專利並搭配縮短專利權有效期間以充分促進綠色專利之發展<sup>60</sup>。

## 二、修訂專利法之建議

### (一)立法目的

現行專利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sup>61</sup>，並未揭示環境保護意旨。我國實有必要透過立法意旨之修訂，作為環境保護政策之立法宣示與法規範明文化，接軌國際間永續發展理念。針對綠色技術之特性，就法制面加以整體性之調整<sup>62</sup>。

### (二)申請標的適格

現行專利法第24、105及124條乃專利申請標的是否適格之規定<sup>63</sup>，然未明文排除對環境造成損害專利之申請，故仍可能使高污染技術取得專利權。查TRIPs第27條第2項明文各會員國得基於公益而排除造成對環境嚴重損害之申請標的。我國既係會員國，國內法亦應遵循該公約取向。建議於專利法第24、105及124條明文增定對於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之申請標的，則不予專利。

---

<sup>58</sup> KSR v. Teleflex, 550 U.S. 398. (2007)

<sup>59</sup> Emer Simic, *The TSM Test Is Dead! Long Live the TSM Test! The Aftermath of KSR, What Was All the Fuss About?*, 37 AIPLAQ. J. 227, 253 (2009).

<sup>60</sup> 例如專利權人得於5年權利期間內以之獲利，待權利期間經過則喪失獨占權，或選擇繼續獨占但限制授權金及權利利用方式。Behles, *supra* note 5, at 38.

<sup>61</sup> 專利法第1條：「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sup>62</sup> 一方面，綠色專利法制可以是在現行傳統專利法制架構下，就與生態環境保護相關之部分內容加以修訂；另一方面，也可以考量在現行專利制度之外，建構一全新自成體系之綠色專利法制。

<sup>63</sup> 專利法第24條：「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新增綠色性作為法定可專利性要件之一可能性

現行專利法第22及122條法定可專利性要件係依循國際間實務，包括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惟學說、法院實務已開始將環保因素納入該等要件包括輔助性判斷因素之詮釋中。惟將審查要件透過解釋建構，易生欠缺法源之爭。本文建議，為徹底落實綠色專利之篩漏，除程序法優惠外，未來，在主流綠色技術類型化標準及可量化檢測值漸趨成熟後，亦可考量將綠色性作為法定可專利性要件之一——消極方面，剔除現在或將來可能造成對於環境損害之申請標的；積極方面，核准請求標的足可提供氣候環境變遷之解決方案者。

### (四)其他綠色專利相關規範

#### 1. 專利舉發制度

現行專利法第71、119及141條係針對專利舉發之規定，然現行立法未將損害環境者納入不予專利或舉發事由之一。本文以為，就整體綠色專利法體系觀之，綠色性既可成為取得專利之可專利性要件重要考量因素，反之，於不予專利、舉發或無效事由之規定，亦應相對呼應法體系之一致性，亦即將造成環境損害者納入不予專利或舉發之事由；縱於申請時已取得專利權，仍可於取得專利權後透過舉發成立判決無效，儘早停止對環境之侵害行為。

#### 2. 專利年費優惠

現行專利法第六節乃專利年費之規定，其中亦有年費減免之優惠。本文以為，為獎勵綠色專利權人，主管機關可採維持年費之優惠，以為綠色技術發明人之創新誘因。

#### 3. 制定獎助辦法

現行專利法第144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為獎勵專利創作而設立獎助辦法。考量綠色技術之公益性，主管機關應可制定相關獎助辦法，針對綠色專利權人予以優惠，配套前述年費優惠，一併強化其發明動機。



#### 4. 專利權有效期間

現行專利法第52、114及135條針對專利權有效期間之規定，可能造成綠色專利高額授權金及權利獨佔期間過長而無法為公眾所利用<sup>64</sup>。本文建議針對綠色專利權有效期間適當調整縮短，方可使綠色專利早日廣為公眾實施利用成為公共財。

承上所述，有關現階段及未來我國綠色專利法制整體修法建議，茲整理重點如下表：

	現階段修法建議	未來修法建議
專利法	§ 1：立法目的調整 § 24；§ 105；§ 124：不予專利事由增訂 § 144：獎助辦法	§ 22；§ 122：可專利性要件之一 § 71；§ 119；§ 141：舉發事由 § 52；§ 114；§ 135：專利權期限 第六節：專利年費減免優惠
專利審查基準	第二篇第三章第3.4.2節：增列綠色性（環保性）為進步性輔助判斷因素之一	第二篇第三章專利要件：增列綠色性（環保性）審查專章

## 捌、結 論

隨著氣候環境變遷惡化與綠色技術議題之日益重要，綠色專利之發展也隨之興起。我國近年來以司法實務領導建構之「綠色專利」概念，由於受制於成文法規範，法官裁判時解釋適用依據有限。然為促進綠色專利發展，智慧局已於今年初正式以修訂AEP事由四推動綠色專利速審機制。現行AEP事由四固然在綠色專利發展上扮演重大推動角色，且在法規設計上採積極寬鬆之鼓勵政策，然不可否認其成效仍有待觀察。另外，為促進綠色產業創新，除鼓勵本國業者利用我國之綠色專利速審機制外，亦應鼓勵其利用其他國家之綠色專利速審機制，藉他國累積之審查經驗強化綠色技術知識之廣泛傳達。就跨國性企業而言，各國綠色專利速審機制與PPH之整合運作，可做為綠色技術產業擴展全球下綠色專利布局之策略。

綠色專利之推廣，僅採取速審機制固得與政策接軌，收立法優惠之效，然就專利法體系而言，現行AEP事由四乃以行政規則之形式，針對綠色專利申請程序面之

<sup>64</sup> Behles, *supra* note 5, at 9.

規定。於實體法位階，仍欠缺對於專利綠色性之規範，透過法律解釋又過於模糊而欠缺實體法源。我國既屬成文法國家，司法裁判實務領域，亦尚未累積諸如美國如此完備之判決先例，自宜於專利法增訂不予專利之排除規定，並配套諸如獎勵措施等相關規範，整體性地修訂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打造前瞻性立法。

最後，不論係以「綠色性」作為速審優惠程序性要件，或以之作為可專利性要件之任何可能法規範實質內涵，包括進步性之輔助性判斷因素。相較於美國發明法AIA第25條，我國專利法規欠缺前述兩種針對綠色專利之程序性及實體性規範法源依據。至少，於程序性之速審機制，或於實體法面對於損壞環境之申請標的加以排除之規定，可優先立法增訂相關條款，以作為法源依據。現階段，增訂有害於環境者不予專利之排除條款，或增列綠色性為進步性輔助判斷因素之一；未來，於主流類型化綠色技術標準及可量化檢測值更趨成熟後，可考慮將綠色性增訂為法定可專利性要件之一，並於專利審查基準增訂綠色專利審查專門章節，方可作為綠色專利法制之整體法理依據。終極目標在於促進綠色科技產業之創新及大自然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